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8號

參 加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顏景苡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張文琪與被告許儷螢等人之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參加訴訟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參加人於民國115年7月2日具狀就本件訴訟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春慧